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品正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3  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410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實施計畫。2、四級皆通過認證合格學生名單調查表。(1060041014\_Attach003.doc、1060041014\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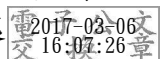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花蓮縣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「兒童英語學習護照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-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第4次定期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「兒童英語學習護照」實施計畫修正為每年5月上旬教育處調查核定，6月由學校核定頒發。
- 三、另請各校於本(106)年5月5日(五)前將英語學習護照四級皆通過認證之學生名單造冊並核章(含105學年度上學期調查通過名單)逕送(寄)或傳真至課程教學科鍾品正老師收(傳真號碼：8572660，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逾期不候，俾進行後續證書印製作業。
- 四、檢附「四級皆通過認證合格名單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3/06



1060000757